

证券代码：836851

证券简称：星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德商国际 A 座 7 层 01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22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爽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9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2%；反对股数 2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9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9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2%；反对股数 2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，并根据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9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2%；反对股数 2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9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2,2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2,98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2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2,2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2,98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2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

2,2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敏、滑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盈科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